

# 作廢「國立清華大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」 遺失切結書

一、 本人(本公司) 遺失下列收據，申請作廢。

年度：\_\_\_\_\_年

收據號碼：\_\_\_\_\_字\_\_\_\_\_號

二、 本人(本公司)保證嗣後尋獲原開立收據如仍使用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(公司行號請書全銜並蓋大小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(統一編號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住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